

新北市美術館

2026 年第一梯次實習生招募簡章

114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12 月 9 日修訂

一、 目的

本館為運用專業人力與教育資源，培育美術館研究、典藏、展覽、教育、行銷等人才，提供國內外大專院校學生實務學習的機會。

二、 招募對象

國內外大專院校與本館實習需求業務相關系所之在學學生，均可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
三、 實習期間與時數

2026/01/01-06/30 第一梯次實習，單日實習時數至少 4 小時，實習總時數須達至少 160 小時。

四、 實習內容

2026 年第一梯次實習生招募，每人至多可申請 2 個部門，惟本館將依據實習生學經歷及部門實習內容進行篩選及分配，最終將以本館公告名單為主。各實習內容與需求背景詳如下表：

部門	實習內容	所需條件與背景
(A) 研究典藏部	1. 文獻資料、圖書檔案及典藏庫房之紀錄、管理及維護等相關作業 2. 美術館書籍出版及國際論壇等相關活動協助	1. 文物維護、博物館管理、圖書資訊等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 2. 每期至多 1 名
(B) 展覽企劃部	1. 展覽研究協助與文獻整理 2. 展務籌備工作協助 3. 佈卸展現場協助(紀錄、側拍、工作人員引導) 4. 其他館務工作支援	1. 喜愛藝術、對藝文產業有興趣者 2. 國內外各大專院校及研究所藝術史、藝術理論、藝術管理、文化行政、博物館學等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 3. 中英文優異者佳 4. 每期至多 2 名

部門	實習內容	所需條件與背景
(C) 教育服務部	<p>a: 教育推廣</p> <p>1. 教推活動支援：現場攝錄影記錄、影音檔案基礎剪輯與整理</p> <p>2. 觀眾研究：教育推廣活動現場問卷調查</p>	<p>1. 國內外大學碩士班之在學研究生</p> <p>2. 每期至多 1 名</p>
	<p>b: 公共服務</p> <p>1. 美術館現場服務動線改善計畫</p> <p>2. 美術館參觀行為研究</p> <p>3. 高齡者參與志工服務動機研究</p> <p>4. 售票研究</p> <p>5. 實體導覽作為當代美術館教育推廣介面之成效</p>	<p>1. 國內外大學碩士班之在學研究生</p> <p>2. 每期至多 2 名</p>
(D) 行銷發展部	<p>a: 公共關係</p> <p>1. 支援開幕、記者會及各類公關活動或服務</p> <p>2. 基礎公關/社群文書校對與事務支援，並協助媒體露出整理分析</p> <p>3. 協助問卷發放、收集與資料彙整</p> <p>4. 國際外賓接待協助與外文公關文書資訊彙整(符合條件 3 者)</p>	<p>1. 有興趣了解美術館及文化領域公共關係經營者</p> <p>2. 具備基本數據蒐集、整理及分析能力為佳</p> <p>3. 有意參與實習內容(4)者，需具備中級以上外語綜合能力，能進行基礎外文溝通(請敘明熟稔外語語種)</p> <p>4. 每期至多 2 名</p>
	<p>b: 社群經營</p> <p>1. 協助展覽及各項活動之動 / 靜態影像紀錄</p> <p>2. 社群平台短影音企劃發想與製作協力</p> <p>3. 協助文字採訪與資料整理</p>	<p>1. 有使用社群軟體習慣，重度使用者為佳</p> <p>2. 歡迎非藝術類科系學生</p> <p>3. 每期至多 1 名</p>
	<p>c: 視覺與商品設計</p> <p>1. 協助館內平面設計相關製作物</p> <p>2. 美術館文創商品企劃發想</p>	<p>1. 對文化物件商業化應用有興趣者</p> <p>2. 具備基礎視覺設計認知，有實作經驗為佳</p> <p>3. 每期至多 1 名</p>

五、申請時間

即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受理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但遇特殊狀況且經本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申請方法

(一) 申請步驟及應具文件：

國內外大專院校與本館業務相關科系之學生，得檢附下列文件於招募時間向本館申請實習：

- (1) 填具「新北市美術館 2026 年第一梯次實習申請表」。
- (2) 簽署「新北市美術館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。
- (3) 個人履歷（格式不拘）。
- (4) 實習動機（含實習目標、項目、期間、預定實習部門及預期成果）。

(二) 申請資料繳交方式：

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hr@ntcart.museum，主旨註明：「新北市美術館實習申請-[申請部門]-(申請者姓名)」。

七、甄選流程

	申請 2026/01/01-06/30 實習之作業	申請 2026/03/01-06/30 實習之作業
書面審查	申請人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繳交申請應備文件，本館收件後先進行書面審查，於 11 月中旬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通過者參與面試。	申請人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繳交申請應備文件，本館收件後先進行書面審查，於 1 月下旬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通過者參與面試。
面試	通過書面審查者於 11 月下旬完成面試，面試時間與方式由各實習需求部門與通過複審者接洽確認。	通過書面審查者於 2 月上旬完成面試，面試時間與方式由各實習需求部門與通過複審者接洽確認。
錄取通知	預計 12 月上旬於本館官方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，並採電子郵件各別通知錄取學生。請錄取學生詳閱實習報到與相關注意事項，並於公告後一週內前以該通知信回覆是否如期報到實習，逾期未回覆者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	預計 2 月中旬於本館官方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，並採電子郵件各別通知錄取學生。請錄取學生詳閱實習報到與相關注意事項，並於公告後一週內前以該通知信回覆是否如期報到實習，逾期未回覆者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八、 實習規範

- (一) 實習生到館實習為學習性質，本館不給付薪酬及福利（包含津貼、交通、膳宿等），亦不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勞工退休金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社會保險。
- (二) 本館提供實習生實習期間團體意外傷害保險。
- (三) 實習生須與本館簽署實習合約書。
- (四) 實習生應配合各部門業務需要於例假日實習。
- (五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循本館指定人員之指導及考核。
- (六) 實習生每月應提交實習日誌，並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總報告一份，內容應含實習日誌、實習生自我評量表及實習心得。上述內容將供作成果評核依據，於實習期間達規定時數、依時限繳交實習總報告，且評核合格者，由本館核發實習證明。
- (七) 實習生於本館實習，應遵守本館管理規定，所獲悉之本館於營業上、技術上之秘密，不得洩漏，實習結束後亦同。
- (八) 未經本館許可，不得擅自以各種方式攜出、列印、複製、引用以及對外發表本館未經公開發表之所有資料與檔案。
- (九) 實習生如有不當或損害館譽之行為，本館有權終止實習。

九、 計畫異動：

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影響實習計畫執行，則將再視情況延期 / 取消或調整實習時數。本館保留計畫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及取消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官方網站及實習生通知。

十、 實習聯絡人

營運管理部 陳小姐

洽詢電話：(02)2679-6088#617 / Email：hr@ntcart.museum